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集团”）持有的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公司”）9.90%股权、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汽车”）持有的CHS公司27.0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CHS公司主要从事CHS混动系统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配套技术开发服务，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收购CHS公司36.97%股权，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收购CHS公司36.97%股权行为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公司本次收购CHS公司36.97%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的总股本超过4亿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公司的股份不低于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将由各方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将就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合法、合规及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CHS公司36.97%股权，标的资产不存在转让限制，各转让方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影响CHS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有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CHS公司的控制权，CHS公司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对科力远的法人治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 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提高科力远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则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CHS公司的少数股权。通过本次交易，CHS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有利于增强科力远对CHS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巩固科力远对CHS公司的控股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使CHS公司能够

更快、更好地发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科力远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

本次交易前，CHS 公司与吉利集团即已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吉利集团将继续开展业务合作，鉴于吉利集团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方面的规划，CHS 公司与吉利集团的合作将有助于提振其混动系统总成的未来销量，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后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上市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要求。

(三)科力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力远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8]第27-00027号《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要求。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科力远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的要求。

(五)科力远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科力远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CHS公司36.97%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方依法有权进行转让；交易各方能够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成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要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署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0月 12日